

借条

今借到安徽 颍上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728000.00),

借款人: 张强

2023年2月21日

收款帐号: 622848 11294 72903 976 (42.8万)

开户行: 农行湖北鄂东市新租支行

收款人: 肖红梅

收款帐号: 6216 6136 0003 3158 983 (30万)

开户行: 中国银行 西安翠华路支行

开户人: 张华



安徽昌达公司

付款申请单

申请日期:

付款内容	借款		备注
项目名称			2015-2018年柳学良负责广东省经营百结算确认数量, 部分工程款待扣。 何平
付款信息	名称	杨焯	
	帐号	6216613600033158983	
	开户行	中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付款金额	(大写) 叁拾万元整	(小写)	¥300,000.00 2023.2.21

负责人:

何平 2.21

审核:

何平

申请人:

安徽昌达公司

付款申请单

申请日期:

付款内容	借款		备注
项目名称			2015-2018年柳学良负责广东省经营百结算确认数量, 部分工程款待扣。 何平
付款信息	名称	肖红梅	
	帐号	6228481129472903976	
	开户行	农行湖南邵东市兴泰支行	
付款金额	(大写) 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428,000.00 何平

负责人:

何平 2.21

审核:

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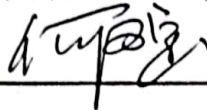
申请人:

2023.2.21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便笺

签发人：

 2022.3.18

编号：总经办 2022-03-001

关于广东省 2015-2018 年中标项目工程款支付与结算事项的 通知

项目管理部、财务结算部：

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杨学良与公司总经理何昌宝达成的《2015-2018 年广东省承包经营结算汇总》中内容要求，自即日起，广东省 2015-2018 年所有中标项目新到工程款必须重新进行结算，结算依据为《2015-2018 年广东省承包经营结算汇总》，严格执行条款中有关处理原则，执行标准低于相关条款约定时，需经总经理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支付相关款项。

特此通知。

主题词：关于 广东省 2015-2018 年中标项目结算与支付 通知

抄送：项目副总朱大金、财务副总吴泽敏



2015-2018 年广东省承包经营结算汇总

2022 年 3 月 18 日, 杨学良来公司与何昌宝一起依据承包经营协议以及财务实收金额, 就广东省 2015-2018 年经营作了汇总结算如下:

一、中标项目返还超额管理费及企税, 共计 1245477.50 元。

1、2015 年年费 20 万已缴, 中标合同额未超额, 公司在项目结算时未收管理费及企税, 返还金额为零。

2、2016 年年费 25 万已缴, 中标合同额未超额, 公司在项目结算时实收管理费 279805 元, 返还金额为 279805 元。

3、2017 年年费 25 万, 已缴 15 万, 欠缴 10 万, 中标合同额超额 6482 万, 应缴超额管理费 388929 元, 实收管理费为 460619 元, 借支管理费 13 万, $460619-100000-388929-130000=-158310$ 元, 欠缴公司 158310 元。

4、2018 年年费 25 万, 已缴 5 万, 欠缴 20 万, 中标合同额超额 10180.9 万, 应缴超额管理费 509045 元, 实收管理费为 609507 元, 实收应还返企税 246433 元, $609507+246433-200000-509045=146895$ 元, 返还金额为 146895 元。

5、2022 年 1 月借支管理费 100000 元。

6、合计返还管理费及企税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 计算式为 $279805-158310+146895-100000=168390$ 元。 ①

二、承包期间, 投标次数不限, 资质及建造师使用费未收, 返还金额为零。



三、未计入项目

1、揭西五黄线，该项目管理费及企税已由杨学良与实际施工人张瑞钦单独结算。

2、国道 G206 线兴宁松陂至丰顺北斗石桥头段丰顺四标，该项目实际施工人张赐钦前期骗取工程款未用于该项目，后期管理混乱，向公司借款 632 万元才勉强完成该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及结算未办，剩余工程款不足 700 万元，不足以偿还借款，亏损。

3、未计入项目，返还金额为零。

四、因勾通有误，应收管理费及企税与实收有分歧项目

1、揭西县新龙公路，合同价 2485 万元，已到款 860 万元，实际施工人林伟锋，该项目主线完工，支线未完工，已完工程量约 1500 万，未结工程款约 640 万，因纪委介入，余款到款困难。

(1) 杨学良收款意见：管理费 2.8%、企税 2%，前期 660 万来款已按此收取，余款因未参与管理杨学良未收。

(2) 公司根据投资协议实收：管理费 0.5%（已计入 2017 年返还）、企税 0%。

(3) 差额： $(15000000 - 6600000) * (2.8\% + 2\%) - 8600000 * 0.5\% = 307200 - 43000 = 264200$ 元 ^②

(4) 处理办法：到款后，双方一起与实际施工人当面议定，在不给公司造成额外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将按（3）预估的款项根据实际收到款项后结算给杨学良，具体是否能收到此款项由杨学良承担与实际施工人的沟通协调责任。



2、大埔县县道 X009 线、乡道 Y101 线等 22 条公路安防，合同价 1721 万，已到款 1201 万，实际施工人黄俊，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决算，决算价约 1600 万，剩余工程款约 400 万，向公司借款 84.8 万。

(1) 杨学良收款意见：管理费 2%、企税 2%，因未参与管理杨学良未收。

(2) 公司根据投资协议实收：管理费 0.5%（已计入 2018 年返还）、企税 0.6%（有签呈，已计入 2018 年返还）。

(3) 差额： $16000000 * (1.5% + 1.4%) = 464000$ 元 ③

(4) 处理办法：到款后，双方一起与实际施工人当面议定，在不给公司造成额外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将按（3）预估的款项根据实际收到款项后结算给杨学良，具体是否能收到此款项由杨学良承担与实际施工人的沟通协调责任。

4、博罗县 Y003 线 K0-000--K7 486 段，合同价 1052.5 万，已到款 830 万，实际施工人郑坚华，该项目虽已完工，因部分面板检测不合格，决算待办，到款困难，因材料有调差，决算价约 1200 万，剩余工程款约 370 万，向公司借款 220 万（其中杨学良在公司借款 100 万转借）。

(1) 杨学良收款意见：管理费 2%、企税 2%，因后期未参与管理杨学良未收。

(2) 公司根据投资协议实收：管理费 0.5%（已计入 2018 年返还）、企税 1.6%（无签呈，已计入 2018 年返还）。



(3) 杨学良与郑坚华资金组织协议，郑坚华支付杨学良年前资金使用费 25 万元。

(4) 差额： $10525434 * (1.5% + 0.4%) = 199983 + 250000 = 449983$ 元

④

(5) 处理办法：到款后，双方一起与实际施工人当面议定，在不给公司造成额外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将按 (3) 预估的款项根据实际收到款项后结算给杨学良，具体是否能收到此款项由杨学良承担与实际施工人的沟通协调责任。

5、乐昌峡库周公路三期，审计价 2298.9 万，已到款 1969.7 万，实际施工人林楚定，该项目已完工，剩余工程款 329.2 万，因发票组成不合理暂扣款 49 万。

(1) 杨学良收款意见：管理费已收、企税 1.6%，因后期未参与管理杨学良企税未收。

(2) 公司根据投资协议实收：管理费 114947 元（已计入 2018 年返还）、企税 1.6%（有 0.6% 签呈，已计入 2018 年返还）。

(3) 实际施工人林楚定反馈杨学良已收管理费与公司管理费重复，应返还。

(4) 差额： $21989940 * 1% - 114947 = 104952$ 元

⑤

(5) 处理办法：到款后，双方一起与实际施工人当面议定，在不给公司造成额外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将按 (4) 预估的款项根据实际收到款项后结算给杨学良，具体是否能收到此款项由杨学良承担与实际施工人的沟通协调责任。



五、付款方式：杨学良在领取返还款时需提供相应税票，如无法提供，公司扣除 3%税金，支付至杨学良指定的银行卡号。

六、付款时间

- 1、各方已确认款项，在各方签字后 10 日内支付到位。
- 2、未确认款项，在到款时 10 日内各方到场协商确认。

七、此结算包含杨学良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用、房租费用、食宿费用、用车费用、报名费、手续费等一切经营费用，作为广东省 2015-2018 年经营期间最终结算，任何人如以该期间经营费用为由向公司提出诉求，均由 2015-2018 年广东经营团队负责人杨学良承担，如果出现其他人提出各种不合理的要求均系虚假。

(完)

确认人（签字）：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 1451525 - 700000 = 751525 \times 0.97 = 728000.-$$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借条

本人杨志良 (身份证号: 430521197205071197), 为了经营需要,

今借到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柒拾万元
整(¥700000.00) 于2025年3月17日归还, 立此为据。

若到期未还请及时发生诉讼, 本人同意向合肥市包
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

评估、拍卖、过户、诉讼、保全、律师、差旅、鉴定等
费用) 由本人承担。

收款帐号: 户名: 杨志良, 帐号: 6236 6829

6000 4892 40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湖南邵阳武冈支行

借款人: 杨志良

身份证号: 430521197205071197

居住地址: 宁乡市黄材镇
与其村中约防河段1号
电话: 15890371115

